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基石藥業（「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6,396,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64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7,756,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12.8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61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 (包括股份或轉換優先股) 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i)全球發售; (ii)資本化發行; (iii)超額配股權; 及(iv)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6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67,75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或會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37,28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7,95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該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香港包銷商	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或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基石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16。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Frank Ningjun Jiang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Frank Ningjun Jiang博士、非執行董事Wei Li博士、趙群先生、童小幪先生、張國斌先生及Lian Yong Che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